

通化工运信息

第三期

通化市总工会

2023年3月

通化市总工会组织劳模疗养 3月份，市总组织部分市级以上劳模、五一奖章获得者赴云南全总疗休养基地进行疗休养活动。此次活动共分2批58人，面向普通劳动者、新评选劳模、重点生产一线、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发挥重要的劳模和抗疫一线工作人员开展。

行程以休闲疗养为主，期间安排了滇西抗战纪念馆、张文光纪念厅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匠心筑梦党建示范点——艺缘根雕博物馆参观学习。
(田玉华)

市总组织部分民营企业经营者赴浙江大学学习 为了推动通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市总3月初组织全市部分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及相关人员，赴浙江大学进行理论学习和现场教学，共2批次100余人参加。

此次学习主要为了全面提升民营企业家的综合管理能力、战略开拓能力、转型升级能力和企业执行能力，着力提高工会组织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能力。根据行业特点动态设置课

程，包括党的二十大报告、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“稳增长”路径举措、企业战略管理与战略执行等课程，聘请知名学者以实际案例分析、主体研讨、现场教学等形式授课。（姜宇）

通化市“助企开工 送工返岗”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和求职者架起了一座“就业桥”

2023年2月，由通化市市总工会联合市就业服务局等单位在市人力资源市场举办“助企开工 送工返岗”就业服务专场招聘会。本次招聘会以“线下+线上”形式，组织43家爱心企业参加，提供岗位近165个，职位需求人数870人。

招聘会开设现场招聘区、直播带岗专区、就业服务宣传专区和就业服务咨询专区等展区。为各类民营企业及登记失业人员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等求职人员提供集中服务，促进农民工等群体就地就近转移就业，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稳工难题，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力度，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对接。就业服务咨询区，为求职人员和企业提供有效服务，增加了求职人员选择空间。现场还设立了就业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创业服务等咨询台，为企业、求职者提供相关政策解答和服务。

招聘会当天，线下求职人数达1200余人次，同步线上抖音直播带岗浏览人次近2.2万人次，现场达成就业意向180人次，发放政策宣传手册1000份。（岳麟）

市总开展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创建工作

近期，通化市总工会开展了通化市“模范职工之家”、通化市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创建活动。由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组成的验收组对全市申报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和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单位进行检查验收。

验收组严格按照《通化市总工会模范职工之家考核评分细则》要求，对申报市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和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各县（市）区、市医药高新区、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，按照考核指标逐项查阅资料，对工会组织建设、民主管理、维护职能、经济技术、劳动保护、宣传教育等工作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，并根据《评议职工之家工作满意度测评表》征求广大职工对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和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满意度。

通过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和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创建活动，进一步夯实了工会工作基础，加强了基层工会组织全面建设，提升了基层工会整体工作水平。建“家”工作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工会的品牌工作，是综合评价、全面衡量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工作的重要指标。通过创建活动，切实增强各级工会组织服务社会、服务基层、服务企业、服务职工的能力，真正把职工之家建起来、转起来、活起来、亮起来。（黄 寰）

以人为本，真情服务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温暖过冬 2022年年底，通化市救助管理站全面启动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行动。突出做好重点时段除常规街面巡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外，在极端降温时段、夜间、持续雪天等特殊时间节点加大巡查频次；重点场所对车站、地下通道、桥梁涵洞、废弃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容易集中滞留地段加大巡查力度；重点人群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、老人、危重病人、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加大救助保障力度，做到“应救尽救”。积极加强与公安、城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每天派出两个巡查小组，对市区及城乡接合部进行常态化巡查救助。积极引导、护送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，对不愿入站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，宣传救助政策，现场发放棉被、棉袄、食品等御寒衣物和食品。累计

街面巡查 540 次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1 人次，发放御寒衣物 36 件，发放防疫物资 80 余件，发放药品食品 6 箱，避免了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。

救助站还开展了以“践行二十大·共同护未来”为主题的春节走访慰问留守困境儿童活动，走进东昌区、二道江区、医药高新区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家中，深入了解儿童心理状态及生活、教育、医疗等情况，并送去了米、面、油等慰问品 110 套，鼓励他们在困境中自立自强，积极播撒正能量，让他们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爱。

(通化市救助管理站)

本期责任编辑：朱明仕 罗兵

QQ 邮箱：1121726067@qq.com

报送：市委、市政府，省总工会及省产业工会

发送：市总工会各位主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市直各部门

2023 年 3 月印发